

总体说明
(在填写并提交 EOIR-26 表格前请仔细阅读)

A. 何时上诉:

- 仅当针对**移民法官**的裁决提出上诉时，才使用本表格（EOIR-26）。若欲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裁决提起上诉，应使用另一表格（EOIR-29）。
- 请勿使用本表格（EOIR-26）对下列移民法官的裁定提起上诉：

合理恐惧	8 C.F.R. § 1208.31(g)(1)
可信恐惧	8 C.F.R. § 1208.30(g)(2)(iv)(A)
所称身份审查	8 C.F.R. § 1235.3(b)(5)(iv)

移民上诉委员会无权审查此类裁定。有关委员会审查权限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EOIR 政策手册，第三部分 — BIA 实务手册，请访问[EOIR网站](http://www.justice.gov/eoir)：www.justice.gov/eoir。

- 您必须在移民法官口头裁决后三十（30）日历天内，或在移民法官书面裁决邮寄之日起三十（30）日历天内（若未作出口头裁决），使上诉通知被上诉委员会**收到**。
- 仅在三十（30）日或更短时间内邮寄上诉通知并不足够。上诉通知必须在三十（30）日内送达委员会并被接收。若上诉通知延迟到达，您的上诉将被驳回。

B. 何处上诉:

- 邮寄提交:

移民上诉委员会书记办公室
5107 Leesburg Pike, Suite 2000
Falls Church, VA 22041

- 亲自递交：

移民上诉委员会书记办公室
5107 Leesburg Pike, Lobby Filing Window
Falls Church, VA 22041

- 通过 EOIR 法院与上诉系统（ECAS）提交：国土安全部（DHS）、律师及经认可代表必须通过可电子提交的案件在 ECAS（网址：www.justice.gov/eoir/ECAS）上以电子方式提交上诉。已注册“被上诉人访问门户”（RAP）的无代理被上诉人或申请人，请查阅指南（网址：www.justice.gov/eoir/respondentaccess），了解如何通过 RAP 提交上诉通知。未由代理代表的被上诉人或申请人并非必须通过 RAP 提交上诉通知。

C. 如何上诉：

- 请阅读所有说明。**注意：**如果您是诉讼当事人，您即为“被上诉人”或“申请人”。若您对移民法官的裁决提出上诉，您同时也是“上诉人”。
- 请完整填写上诉通知的所有页，**仅用英文**回答第1至第12项。
- 在第1项中列出**所有**对移民法官裁决提起上诉的被上诉人或申请人的姓名及外侨号码（A-Number）。
- 在第9项签名。
- 在第10项填写被上诉人或申请人的邮寄地址。
- 在附于上诉通知的所有文件上注明您的姓名与外侨号码。
- 将所有随上诉通知提交的文件翻译成英文。所有译文必须附有译者声明，说明译者具备相应能力且译文真实准确。
- 填写并在适用时签署“送达回证”（第12项），以证明您已完成送达。注：若您是被上诉人或申请人，“对方”即为美国国土安全部（DHS）移民与海关执法局（ICE）助理首席顾问。
- 如果未正确完成“送达证明”（第12项），您的上诉可能被拒绝或驳回。
- 将已填写的上诉通知及任何附加文件的副本邮寄或递交给对方（如适用）。若通过 ECAS 电子提交且对方也在 ECAS 中参与，则电子提交者无需再向对方送达。ECAS 系统会向参与方提供电子送达通知。然而，电子提交者仍须签署并填写“送达证明”（第12项）。

D. 支付上诉费：

- 金额：当前的申报费用请参见 [EOIR 网站](https://www.justice.gov/eoir/types-appeals-motions-and-required-fees) (<https://www.justice.gov/eoir/types-appeals-motions-and-required-fees>)。
- 付款：所有上诉提交费用必须通过 [EOIR 支付门户](https://ePay.eoir.justice.gov) (<https://ePay.eoir.justice.gov>) 以电子方式支付。若付款无法被成功扣款，则不视为已支付费用，可能导致上诉被拒绝。不接受现金、支票、汇票或银行本票支付。

通过 EOIR 支付门户网站电子支付时，需输入与您所上诉的移民法官裁决关联的外侨号码，并选择申报类型；付款完成后这些信息将打印在您的收据上。系统会将您重定向到美国财政部的 Pay.gov 网站以完成付款。交易完成后，您将被引导返回 EOIR 支付门户网站以打印 EOIR 费用支付收据。**您必须随上诉表一并提交 EOIR 费用支付收据。**

- 费用豁免申请：若您无法支付上诉费用，请填写费用豁免申请表（表格 EOIR-26A）并随上诉通知一并提交。委员会将审查您的申请，并决定是否准许在免付费用的情况下受理上诉。
- 如果您未提交付款收据、未正确填写费用豁免申请表（EOIR-26A），或电子付款无法扣款，您的上诉可能被拒绝或驳回。

E. 允许律师或代表：您可以由获授权在 EOIR 出庭的律师或代表代理。如由律师或获授权代表代理，须随上诉通知一并提交《在移民上诉委员会前作为律师或代表出庭的出庭通知》（表格 EOIR-27）。

F. 说明上诉理由（第6项）：

- 请具体说明您为何不同意移民法官的裁决。说明您要挑战的事实认定、法律结论或两者。如涉及法律问题，请援引支持的法律依据。如为事实认定争议，请明确指出您要质疑的具体事实。
- 若上诉涉及酌情救济，请说明所称错误是与法定资格要件相关，还是与酌情裁量的行使有关。请指出您所要质疑的具体事实与法律认定。
- 若您在第6项或作为上诉通知附件中未提供具体且详尽的理由，委员会可能仅据此将您的上诉驳回。
- 大多数上诉由单一上诉移民法官（AIJ）审查。若您主张您的上诉应由三人合议庭审理，应在说明中列明支持该主张的具体事实或法律依据。
- 仅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案件才会由三人合议庭审查：
 - 需要解决不同移民法官裁决之间的不一致；
 - 需要确立对法律、法规或程序含义的判例解释；
 - 需要审查与法律或适用先例不符的移民法官裁决；
 - 需要解决具有重大国家影响的案件或争议；
 - 需要复核移民法官的明显错误事实认定；或
 - 需要推翻移民法官的裁决（但不包括根据 8 C.F.R. § 1003.1(e)(5) 允许单一上诉法官因法规、法规或判例变化而作出的复核性推翻）。

G. 口头辩论（第7项）：

- 如果您请求第7项中的口头辩论，委员会将在是否批准您的请求时通知您。
- 即便请求口头辩论，您仍须在上诉通知的第6项及附件中提供上诉的详细理由。
- 若请求口头辩论，同时应在第6项中说明为何您认为案件应由三人合议庭审理。

H. 书面陈述（第8项）：

- 在第8项中说明您是否计划在日后提交额外的书面陈述或意见。委员会会向您发送书面提交时间表，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证词记录副本。
- 即便您打算在日后提交额外书面陈述，仍必须在上诉通知的第6项及附件中提供上诉的详细理由。

I. 地址变更：

- 若您在向委员会提交上诉通知后搬家，须在搬家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新地址告知委员会。请使用《外侨地址变更表》（表格 EOIR-33/BIA）。
- 律师或代表如更改地址或电话号码，也必须使用表格 EOIR-27 通知委员会。律师或代表的地址变更通知仅对其提交的案件生效。此外，律师或代表应在 EOIR 的 eRegistry 中更新注册信息，以包含新的地址与联系方式。

J. 更多信息：欲获取进一步指导，请参阅 EOIR 政策手册第三部分 — BIA 实务手册，可在 [EOIR 网站\(www.justice.gov/eoir\)](http://www.justice.gov/eoir)上查阅。

K. 文书减负法案声明：根据《文书减负法案》，除非表格上标有有效的 OMB 控制编号，否则个人无须回应信息收集请求。我们力求制作准确且易于理解的表格与说明，并尽可能减少您提供信息的负担。填写本表格的预计平均时间为三十（30）分钟。如您对该估算的准确性有意见，或对简化表格有建议，您可以：(1) 写信至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法务总顾问办公室，地址：5107 Leesburg Pike, Suite 2600, Falls Church, Virginia 22041；或 (2) 发送电子邮件至 EOIR.PRA.Comments@usdoj.gov。

L. 隐私法案通知：本表格所收集的信息系依据 8 C.F.R. § § 1003.3、1003.38 授权，用于将移民法官的裁决上诉至移民上诉委员会。您提供的信息为提起上诉所必需，未能提供所请求的信息可能导致您的上诉被拒。EOIR 可能会依据下列 EOIR 记录系统通知（SORN）或其继任文件中所述的经批准常规用途，与他方共享该等信息：JUSTICE/EOIR-001，《首席移民法官办公室与移民上诉委员会的裁决与上诉记录》，90 FR 42265（2025 年 8 月 29 日）。EOIR 经由 5 U.S.C. § 552a(e)(3) 授权，按照 SORN Treasury/FMS.017（收款记录—财政部/财务管理服务，70 联邦公报 34522、34532-22、2005-06-14）中核准的常规用途收集、处理并共享您的付款信息。

离境美国： 如果您在移民法官对驱逐或遣返程序作出裁决后但在向委员会提起上诉之前离开美国，可能视为您已放弃上诉权利。如果您在向委员会提交上诉后但在委员会裁决之前离开美国，您的上诉可能会被撤回，移民法官的裁决将被执行，仿佛您从未提出上诉。
上诉的简易驳回： 委员会可对下列情形的任何上诉或上诉部分予以简易驳回：(1) 上诉人未明确说明上诉理由（参见上文 F 部分）；(2) 上诉人所列的唯一上诉理由涉及其在先前程序中已承认的事实认定或法律结论；(3) 上诉针对的是已授予上诉人所请求救济的命令；(4) 上诉为不正当目的（例如无谓拖延），或在事实或法律上毫无争议依据，除非委员会认定该上诉以诚意主张对现行法律作延伸、修改或推翻；(5) 上诉人在 EOIR-26 表格上表示将另行提交书面说明或陈述以支持上诉，但在规定提交期限内既未提交该书面材料亦未合理解释未提交原因（参见上文 H 部分）；(6) 上诉不属委员会管辖范围，或管辖权应归属于移民法官而非委员会；(7) 上诉逾期或因记录上明确的积极放弃上诉权而被禁止；或 (8) 上诉未满足必要的法定或监管要求，或被法规明确排除。
警告！您必须： • 在上诉通知（第9项）上签名。 • 随附费用支付收据或费用豁免申请表（EOIR-26A）。 • 填写并签署送达回证（第12项）。 • 确保您的上诉在上诉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到达上诉委员会。